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委任代表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或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現委託^(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或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港島君悅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中列出的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或吾等)行事和投票表決；若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決定。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 Mark M. Harris 為董事。 (ii) 重選 Richard M. Hext 為董事。 (iii) 重選 Patrick B. Paul 為董事。 (iv) 重選 Robert C. Nicholas 為董事。 (v) 重選 The Earl of Cromer 為董事。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將董事會依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依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內。		
8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附則第87條。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若委任代表不是大會主席，請刪除「大會主席」，並在空格上填上所指定的委任代表姓名和地址。股東可以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加上「√」號。 閣下如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適當提交大會表決而未列入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正式委託的高層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以聯名持有人登記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根據該等股份親自或委託其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可享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一樣。但若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的聯名持有人中，唯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